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15

债券代码：136317

股票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股票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4 人（蒋国健、陈静、吕强、陈金龙），监事朱柯丁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陈静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蒋国健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蒋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现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三条：监事会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订为：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02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应相应调整。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 311,386.31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45,217,638 股（含 345,217,638 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调整。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31 万元（含 311,386.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85.75	251,386.3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48,885.75	311,386.31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